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可转债	
基金主代码	0035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858,920.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可转债A	长盛可转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10	0035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516,405.88份	6,342,514.7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以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fridj@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长盛可转债A	长盛可转债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0,075.52	152,469.02
本期利润	3,319,318.03	174,426.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5	0.01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5%	5.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8	0.02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938,676.46	6,687,787.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7	1.054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可转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52%	0.48%	3.82%	0.36%	0.70%	0.12%
过去三个月	4.83%	0.32%	2.19%	0.34%	2.64%	-0.02%
过去六个月	5.35%	0.23%	2.65%	0.29%	2.7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7%	0.21%	0.29%	0.35%	5.28%	-0.14%

长盛可转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0%	0.48%	3.82%	0.36%	0.78%	0.12%
过去三个月	4.85%	0.32%	2.19%	0.34%	2.66%	-0.02%
过去六个月	5.24%	0.23%	2.65%	0.29%	2.5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4%	0.21%	0.29%	0.35%	5.15%	-0.1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样本券由交易所市场上面值余额大于 3000 万元的可转换债券组成。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它的推出,丰富了市场现有的指数体系,增加了一项用于观察市场走势的指标,有利于投资者全面把握市场运行状况,也进一步为指数投资产品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60%、30%、1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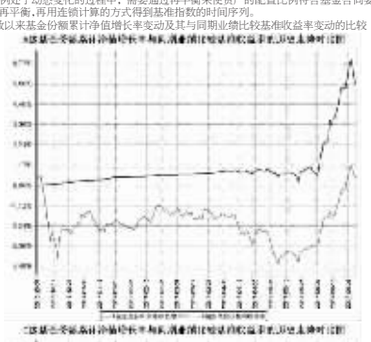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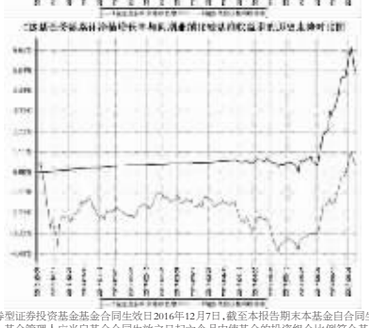

注:1、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七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QF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 文 祥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金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6年12月7日	-	14年	马文祥先生,1977年7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主任科员、工银瑞信基金年金基金经理、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4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90%置信水平对1日、3日、5日的交易片段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报告期内行情回顾

回顾上半年,新一轮库存周期对经济基本面形成支撑,生产平稳、外需改善,宏观经济总体平稳;通胀方面,食品价格稳中有落,中上游价格走弱带动PPI高位回落,通胀预期回落;受汇率、资产价格以及金融监管去杠杆等因素制约,货币政策更趋于稳健,央行两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资金面总体呈现中性偏紧局面。

1月至5月初,债券市场延续了去年四季度以来的调整走势,收益率曲线整体上行,10年期国开债一度上行至4.38%的近期高点;5月中旬以来,经济下行压力逐步显现,叠加汇率压力减弱、金融去杠杆节奏放缓、央行释放稳定流动性信号,债券市场迎来新增快乐。

6月中旬以来,经济下行压力逐步显现,叠加汇率压力减弱、金融去杠杆节奏放缓、央行释放稳定流动性信号,叠加新股发行、股东减持等新规的出台,市场走出一波反弹行情。从市场结构来看,行情分化明显,白马股、消费股、债优监筹股显著跑赢市场,而估值较高的成长股则表现较弱。

转债市场方面,4月大盘转债行转债光大转债上市,可转债市场迎来新增快乐,随后可转债发行预案激增,对转债估值形成一定压制,叠加4月至5月的股市调整因素,可转债价格受到正股下跌和估值压缩的双重冲击,5月中旬可转债指数下探至近期低点;5月中旬以来,随着股市回暖及流动性边际改善,转债也迎来一波修复行情。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面对正股调整压力和大盘转债发行冲击,本基金在建仓期内谨慎操作,操作前期主要配置中高评级的中短期信用债。随着市场在广大转债发行上市后逐步调整到位,本基金精选正股业绩优秀、估值水平合理、流动性高的转债,在可转债转股溢价率低位建仓,并把握市场交易时机,择机进行波段操作,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本基金积极参与转债的一级发行申购,增厚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可转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5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35%;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可转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54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随着供给侧改革价格改应消退、补库存周期结束,叠加房地产投资增速见顶回落和地方政府融资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渐显。受资产价格、金融去杠杆及汇率等因素制约,货币政策将维持稳健中性,预计资金面仍将保持中性偏紧局面。

在海内外经济和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预计债市波动将加大。投资操作上需重视信用债的票息价值,同时谨慎把握经济基本面再次转弱、流动性边际放松、人民币贬值压力暂缓等带来的利率债交易性机会。

股票市场方面,对中长期经济前景的隐忧使得市场风险偏好难以显著回升,股市存量资金博弈局面难改,但随着经济结构转型及供给侧改革的推进,未来市场将孕育出一些结构性机会。比如,二线蓝筹股、低估值高分红的金融板块以及改革深化、供给侧改革、消费升级等主题机会。转债方面,预计下半年转债发行继续提速,扩容压力不容小觑,关注估值冲击后的配置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工作小组组长)、公司督察长(担任估值工作小组副组长)、公司相关投资、研究部门分管领导、公司运营部分管领导、相关研究部门、相关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及业务运营部总监或指定人员组成的估值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指导持续开展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77,082.62元,其中:长盛可转债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95,662.20元(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295,662.20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126,608.38元),长盛可转债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1,420.42元(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81,420.42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63,852.01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85,941.41	504,643.83
结算备付金	2,633,986.51	-
存出保证金	14,481.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09,232.10	-
其中:股票投资	258,22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151,012.1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5,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49,520.56	42,389.69
应收利息	145,917.48	85,996.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84,910.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3,723,990.13	306,133,03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89,596.9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578.89	160,279.51
应付托管费	9,644.75	40,069.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3.81	24,879.31
应付交易费用	209.42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9,042.61	-
负债合计	1,097,526.46	225,228.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858,920.66	305,290,910.63
未分配利润	2,767,543.01	616,89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6,463.67	305,907,80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23,990.13	306,133,030.39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49,858,920.66份。其中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557元,基金份额总额43,516,405.88份;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0544元,基金份额总额6,342,514.7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137,606.77
1.利息收入	1,244,144.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695.97
债券利息收入	165,491.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22,956.8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55,405.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55,405.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1,200.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856.00
减:二、费用	643,861.87
1. 管理人报酬	367,277.32
2. 托管费	91,819.37
3. 销售服务费	17,065.90
4. 交易费用	1,189.5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66,509.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3,744.9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3,744.9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5,290,910.63	616,891.04	305,907,801.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93,744.90	3,493,744.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5,431,989.97	-1,343,092.93	-256,775,082.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94,948.38	448,718.22	9,443,666.60
2.基金赎回款	-264,426,938.35	-1,791,811.15	-266,218,749.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858,920.66	2,767,543.01	52,626,463.6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林培富_____ _____刁俊东_____ _____龚珉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62号《关于准予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2月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468688_A1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截至2016年12月6日止,本基金A类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78,831,641.24元,折合178,831,641.24份A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82,509.84元,折合82,509.84份A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78,914,151.08元,折合178,914,151.08份A类基金份额。长盛可转债C类已收到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6,361,334.91元,折合126,361,334.91份C类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5,424.64元,折合15,424.64份C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26,376,759.55元,折合126,376,759.55份C类基金份额。长盛可转债A类及C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305,290,910.63元,分别折合成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305,290,910.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回购、存单、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其体如下:

(1)借款投资

买入借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借券投资。借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借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借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借券于成交日确认借券投资收益,卖出借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收